

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編 號：甲字第一號

提案人：鄉長 曾亮哲

案 由：修訂竹崎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表，提請審議公決。

理 由：為配合中央法規及因應民情風俗並考量實際需求，爰提請修訂(增訂)本條例部分條文及園區收費標準表，並為統一用詞並使條文明確易懂，調整部分條文用語，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與完善法令內容，爰修訂竹崎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及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表，提請貴會審議公決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審查意見：原案通過。

議 決：原案通過。

